

南投縣政府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南投縣第一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文化景觀聚落建築群史蹟審議會第一次會議

貳、會議時間：111年9月8日（星期四）9時30分

參、會議地點：南投縣政府文化局2樓簡報室

肆、主持人：陳正昇副縣長

記錄：林仕健

伍、出席人員：

出席委員：陳正昇委員、林榮森委員、簡榮聰委員、賴文權委員、王良錦委員、梁志忠委員、莊建德委員、張永楨委員、呂政道委員、郭俊沛委員、蘇沛琪委員

請假委員：賴美蓉委員、黃丈展委員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許峰旗、張雅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吳柔幸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陳信宏

武昌宮管理委員會：陳永錡、陳朝水、廖貴福、蔡惠邦、黃忠甯

日月潭黃漢家族自救會：黃建洲、黃文登、徐麗雪

文化局文化資產科：呂建蒼、林仕健、余玫芳、許美慧

陸、會議內容：

一、主持人致詞：(略)

二、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略)。

(一)本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條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成立南投縣第一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文化景觀聚落建築群史蹟審議會。

(二)南投縣第一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文化景觀聚落建築群史蹟審議會共13名委員，依據〈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規定，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三)前項出席委員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本次出席人數11人，符合前開規定，得召開本次審議會。

三、審議案：

(一) 案由一：「舊武昌宮」申請登錄史蹟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3 人，本案應迴避委員人數 0 人，實際出席委員 11 位（請假 2 人），11 位皆同意通過，依委員意見修正後授權文化局確認。

(二) 案由二：「南投林區管理處水里工作站所轄木造辦公廳舍」申請登錄歷史建築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3 人，本案應迴避委員人數 0 人，實際出席委員 11 位（請假 2 人），11 位皆同意修正後通過，並授權文化局確認。

(三) 案由三：「國立南投高中教師宿舍群」及「日月潭黃漢開發先祖歷史建築區域；祖先黃玉振、黃煥宗開墾區域」等 2 案提報聚落建築群，列冊追蹤擬再予延長六個月至 112 年 3 月 8 日止，提請審議。

決議：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3 人，本案應迴避委員人數 0 人，實際出席委員 11 位（請假 2 人），11 位皆同意列冊追蹤延長六個月。

(四) 案由四：修正縣定古蹟「原手工業品陳列館」指定理由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3 人，本案應迴避委員人數 0 人，實際出席委員 11 位（請假 2 人），1 位同意通過，10 位不同意，決議不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2：00）